

附件 3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

“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2021 年全国特殊教育专业优秀大学生夏令营”

安全责任协议书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特殊教育学院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0 日举办 2021 年全国特殊教育专业优秀大学生夏令营。为保证活动的顺利开展，明确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特殊教育学院（甲方）与自愿参加本次夏令营的大学生（乙方）安全责任，保护双方权益，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，甲乙双方达成本安全责任协议书。

1. 甲方严肃、认真组织本次夏令营活动，安排组织好各项活动。乙方自愿报名参加甲方组织的夏令营，入校后需遵守学习纪律，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统一安排。

2. 在夏令营期间，营员需提前购买保险。如发生意外伤害，由乙方向保险公司理赔。甲方不承担此间的安全责任。

3. 在夏令营期间，甲方提供必要的医疗救助服务。乙方入营前需向甲方如实报告自身健康状况，不得隐瞒以往病史，特别是传染病状况；期间身体如有任何不适或其它特殊情况，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；非甲方组织不当，由乙方自发、或不可抗力导致的乙方生病、受伤以及经济损失等情况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4. 在夏令营期间，乙方不得离开营地外出自行活动，不得在营地会客；如确有重要事情处理需要离开营地，必须办理请假手续，经夏令营组委会批准且获得乙方监护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离开。请假外出期间一切安全责任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5. 在夏令营期间，甲方不为乙方提供食宿。乙方需自行解决夏令营期间的住宿和就餐问题。乙方入营携带现金及贵重物品妥善保管，因保管不慎丢失者，损失自负。

7. 在夏令营期间，乙方不得有任何危及他人或自身安全的行为，给他人带来伤害者，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乙方监护人对乙方入营行为、上述安全责任完全知情，并同意乙方遵守规定，参加甲方夏令营活动。本协议自乙方报到时生效，离营时自动失效。乙方因私提前抵达或延后离开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本协议作为乙方报名的申请材料之一，需同所有申请材料按要求提交至甲方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乙方监护人各执一份，乙方及乙方监护人在提交材料前自行下载打印，并在三份协议上均签字确认。开营报到时将两份甲方签字盖章后的协议交由学生手中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夏令营组织委员会负责最终解释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北京师范大学

教育学部特殊教育学院

甲方代表（签名）：_____

甲方联系方式：_____

乙方（手签）：_____

乙方家庭地址：_____

乙方联系方式：_____

乙方监护人（手签）：_____

乙方监护人联系方式：_____

